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原金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筱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筱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1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02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  
05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關於  
12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1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4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5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16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8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9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20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  
21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  
22 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  
23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又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  
26 （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  
27 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故行為人倘未取得前述犯  
28 罪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即合於詐欺條例第47條  
29 前段規定之要件。

30 3.查被告未有實際犯罪所得，且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並於偵查中自白被訴犯行（見偵卷第

234頁），又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  
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  
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正係  
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被告  
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犯罪  
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  
規定之規範目的。

4.據上，被告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揆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至5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至4年11月以  
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利於被告，而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2名告訴人之財產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另被告於偵查時業已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之事實，且無實  
際犯罪所得均如前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有郵局帳戶之提  
款卡（含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詐欺集團  
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嚴重阻礙  
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詐欺第三

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無前科（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2名告訴人合計損失金額之多寡，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2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實際收取約定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34頁），依現存卷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幫助不詳詐欺正犯就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金額，固屬上開修正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之洗錢財物，且因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經及時列為警示帳戶，致尚有結餘金額，無從確切認定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不詳共犯是否順利提領、轉出2名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有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7頁），惟酌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本案位居幫助犯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具有共同管領處分之權，倘就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全部數額對其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併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伸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